云环保监〔2018〕23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洁卫康餐具用品清洁厂（投资人：李广桐）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602165123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大坑口西路自编10号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大坑口西路自编10号建成一个餐具清洗项目，于2015年7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经营，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50万元人民币，已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10月19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抽到自建池内沉淀后，用软管将池内上层污水抽出至雨水渠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我局于2018年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10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由于员工的疏忽操作，用软管把沉淀池的水排到雨水井，我司已对员工进行教育并重新修改管道接入市政管网，保证以后绝不发生类似事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基于配合环保工作的做法，希望能减轻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私设暗管废水直排外环境的行为已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私设排放水污染物的管道，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捌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580394；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